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代拆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195700 號函之處分及 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031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

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1957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0311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本市中正區○○路○○巷○○號○○樓建築物頂，擅自以金屬棚架搭建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等規定，乃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683100 號函

通知違建所有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即時強制拆除，系爭構造物並於同日拆除完畢。原處分機關嗣並以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19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繳納本案違建代拆費用新臺幣（以下同）3,150 元。因訴願人未繳納系爭違建代拆費用，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03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20 日前繳納，逾期仍未繳納，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 2 函，於 9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195700 號函部分：一、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4 月 20 日）距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195700 號函發文

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且未查明處分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以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特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第 3 條規定：「強制拆除費用應依左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單價（元，新臺幣）
鋼鐵棚架	70

發包拆除費用，按照實際發包金額收費。」

行為時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195700 號函，要求支付 3,150 元

代拆費，發現內文與實際狀況完全不符，因該項拆除工程係訴願人僱工付費拆除，非由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已於 95 年 8 月 1 日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代拆，故函復原處分機關說明，卻又收到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03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於 95 年 4 月 20 日前繳納，否則強制執行。原處分機關執行程序與事實不符。

四、卷查本件未經申請許可，於本市中正區○○路○○巷○○號○○樓建築物頂，擅自以金屬棚架搭建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構

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等規定，乃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6831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即時強制拆除。此有前開函及違建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構造物並於同日拆除完畢。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19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繳納系爭違建代拆費用 3,150 元。按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以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是原處分機關核定應納代拆費用，自屬有據。

五、又關於拆除費用之計算，依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鋼鐵棚架構造之違建每平方公尺之強制拆除費用為 70 元；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本案係由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僱工租械代拆，惟違建人自行僱工拆除部分違建構造物，因此本案僅收取違建面積一半之拆除費用。是原處分機關依據查報拆除面積 90 平方公尺核算，減半收取應繳代拆費用為 3,150 元 ($70 \times 90 \div 2 = 3,150$)，洵屬有據。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該代拆費用之核算及收取，既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則訴願人空言主張非由原處分機關拆除等節，尚難據之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算訴願人應繳納違建代拆費用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0311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031100 號函之意旨，係原處分機關依

用前開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195700 號函再次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違建代拆費用

，核屬事實敘述、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